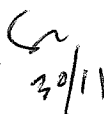


電話號碼： 3919 3663
傳真號碼： 2521 7518

立法會 CB(2)481/11-12(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481/11-12(01)

便 箋

受文者： 總議會秘書(2)4
經由首席議會秘書(申訴)轉呈 

發文者： 高級議會秘書(申訴)3

檔 號： CP/C 1505/2011

日 期： 2011年11月30日

有關託兒服務及為家庭照顧者提供支援的事宜

梁國雄議員(當值議員兼召集人)、梁耀忠議員、張國柱議員、黃成智議員、葉偉明議員及陳淑莊議員曾於2011年11月23日與關注照顧者權益聯盟(下稱"申訴團體")會晤，聽取代表就託兒服務及為家庭照顧者提供支援的意見。會議後，處理此個案的議員指示申訴部將申訴團體的意見轉致福利事務委員會，以供參閱。

2. 遵議員指示，謹將此個案的資料(見**附件**)向福利事務委員會轉達，以供參閱。

高級議會秘書(申訴)3



(余寶琮女士)

連附件

有關託兒服務及為家庭照顧者提供支援的事宜

申訴團體的意見

申訴團體於2011年11月23日提交的立場書載於**附錄一**。

2. 申訴團體於2011年11月23日會議上提出的意見概述如下：

- (a) 近10年來，香港貧富懸殊情況愈趨嚴重，通脹持續，不少婦女希望外出工作以減輕家庭經濟負擔，無奈地，政府無視她們照顧兒童的需要，加上現時的託兒服務有很多流弊，令基層婦女被逼選擇將子女獨留在家或外出工作，背負沉重的壓力；
- (b) 政府當局一再強調社區保姆服務屬義務性質，故若有關婦女在接送和照顧兒童時受傷，均無法得到保障，大大削弱了很多有照顧能力的婦女參予社區保姆服務的意願；
- (c) 不少充當社區保姆的婦女均希望透過參予社區保姆服務賺取收入幫補家計，但政府當局自2011年10月才將她們的時薪由18元輕微調升至20元，遠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兼且社區保姆在照顧兒童4小時後便需向有關的兒童提供膳食；
- (d) 雖然政府當局並不將社區保姆服務視為工作，但參予服務的婦女在領取有關收入後，社會福利署會相應扣減她們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額，政府當局在此方面根本是自相矛盾；
- (e) 除個別機構提供的社區保姆服務可安排接送外，其他託兒服務皆不包括接送服務。事實上，工作中的家長難以抽身帶同子女到指定服務區域或地點接受服務。因此，政府當局應將託兒服務擴展至遍及全港各個區域；
- (f) 現在不少工作都是輪班性質，很多家長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均需上班，但目前大部份託兒服務的時間並不包括公眾假期，而機構亦只在星期一至五提供課餘託管服務至晚上7時，再加上學校放長假期期間，在職婦女在沒有任何託兒服務的情況下，均感到十分苦惱；及
- (g) 目前幼兒照顧及課餘託管服務均須預約，但當婦女遇到突發事件並需要緊急服務時，她們無法得到相關的協助。

政府當局的回覆

3. 勞工及福利局就申訴團體的意見於2011年11月17日的回應載於**附錄二**。

立法會秘書處
2011年11月30日

兒童照顧責任政府亦有份，完善託兒服務助婦女就業

向立法會申訴部申訴立場書

「關注照顧者權益聯席」(以下簡稱「聯席」)，由多個服務於前線及基層的團體組成，一直關注照顧者處境及香港託兒服務。

香港一直以來欠缺家庭政策，加上受著傳統觀念影響，令照顧兒童的責任長久以來主要落在女性身上。近十年來，香港貧富懸殊情況愈趨嚴重，通漲持續，不少婦女希望外出工作減輕家庭經濟負擔。無奈地，政府無視其照顧兒童的責任，導致現時的託兒服務滿佈流弊，漠視兒童權利，莽顧兒童安全。而基層婦女被逼游走於「獨留兒童在家」的控訴和藉工作脫貧的矛盾，背負巨大壓力，心身受折磨。

家庭照顧支援不足將加劇貧窮處境

據統計處資料，低收入貧窮住戶數目由 2001 年的 42 萬戶上升到 2010 年的 47 萬戶；貧窮人數則超過 126 萬人亦為歷來最高。在貧窮住戶中有超過 21 萬戶家庭是有最少一位成員就業，屬於就業貧窮家庭；而資料更顯示有超過 20 萬名 14 歲貧窮兒童，即每 5 名兒童便有 1 名生活在貧窮家庭。

可以預見，如果社區託兒服務不足，貧窮家庭的婦女就難以出外工作以紓緩家庭經濟壓力，跨代貧窮將延續下一代。

在職母親雙重壓力影響託管照顧

2010 年，香港的勞動人口約有 365 萬人，女性勞動人口約有 141 萬人，20 年間竟然增加了超過 66 萬女性勞動人口；已婚女性的勞動人口參與率為 45.7%，已婚男性為 70.5%。這反映家庭照顧責任，是阻礙女性外出工作的一個重要因素。

現時託兒服務不足，尤其小學託管收費昂貴，資助名額少，婦女薪金將用以支付託兒費用。如此一來，婦女外出工作不但未有減輕家庭經濟狀況，反而令婦女疲於公私場域奔命。

家庭支援網絡薄弱、照顧責任難獨撐

由 1996 至 2006 年人口普查數據所見，住戶結構中，單核心家庭住戶數目由 118 萬戶增加至 149 萬戶。單親家庭數目每年平均增長 5.3%，至 2006 年有 7 萬 2 千單親家庭，當中單親媽媽佔有 79%，即 5 萬 7 千名左右。香港家庭類型的轉變，弱化了家庭支援網絡。如果沒有政府介入，沒有適宜的社區照顧，支援網絡薄弱的家庭將更困難地生活。根據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文件，至 2009 年 8 月，17,448 名綜接受助家長參加欣曉計劃，只有 5,023 人(28.7%)覓得有薪工作，當中 66.4% 是兼職工。再一次引証，社區照顧支援配套，對單親及貧窮家庭尤其重要，因為託兒服務是給家長可選擇全職工作的一個不可缺乏的因素。

工時長，增加子女被獨留的風險

香港統計年刊數據顯示，從事低技術行業的每週工作較一般行業時數較長，例如飲食業為 54 小時，保安及清潔服務為 48 小時。每週工作時數超過 60 小時的勞工竟然有 51 萬。工時長是勞動市場的一個趨勢，對於有家庭照顧責任的雙職婦女來說則是最大障礙。

現時託兒服務充滿掣肘，有限的名額和硬性規定的時間及年歲的限制。而為了生計，很多家長被迫鋌而走險，部份時間獨留子女在家、或無奈地讓就讀小學的子女放學後在街上流連。

託兒服務漏洞多，急需改善以應社會需求

一個家庭能否取得託兒支援，與個人經濟資源及社會資本息息相關。一般來說，經濟條件充裕的家庭，可透過私人市場聘用家庭傭工或使用各類型的補習和興趣班，解決託兒需要；人際網絡支援強大者，則由親戚、鄰居及社區互助組織協助短期的託兒需要。反觀由政府提供的社會服務則未能協助基層家庭處理託兒困難，原因如下：

1. 託兒服務不支援 6-12 歲兒童

現時社會服務機構提供的託兒服務對象主要為 0 至 6 歲；
6 至 12 歲的學童只有課餘託管服務。

2. 各種服務名額有限

全港 0-6 歲的託兒服務，每項服務提供的名額由數百至數千；而課餘託管的名額則只有 6 千個。如此少量的名額根本不足應付全港 20 萬貧窮兒童，更妄論支撐全港的託兒需要。

3. 收費昂貴，資助名額杯水車薪

以 1 個育有 1 名 3 歲小童為例：若她們使用「社區保姆」服務 72 小時，以每小時收費 \$18 元計算，即 \$1296 元；對於一個零散兼職工(每週工作 18 小時)來說，這已是薪金一半。

至於資助名額方面，課餘託管的全額免費名額只有 690 個，而「社區保姆計劃」的全免名額只有約 1,540 個。

4. 服務時間受限制，欠缺臨時託兒名額

現在不少工作都是輪班性質，星期日及假期有需要工作，可是現在絕大部份託兒服務的時間都不包括紅色假期。另外，課餘託管一般的時間為星期

一至五夜晚 7 點之前；適逢學校長假期的時候，託兒安排更令雙職婦女頭痛不已，一籌莫展。可見有時間限制的託兒服務的而且確是基層婦女外出工作的絆腳石。

5. 欠缺接送

除個別機構提供的「社區保姆計劃」可安排接送，其他託兒服務皆不包括接送服務。事實上，工作中的家長根本沒有可能抽身帶小朋友到指定服務地點接受服務。

6. 「社區保姆計劃」為義工性質，保姆欠缺保障

政府一再強調計劃為義務性質，沒有勞資關係；試想像，「社區保姆」在接送和照顧兒童的工作中受傷便得不到醫療或賠償。如此沒有保障的狀況下，「社區保姆」又怎能放心照顧兒童，這無形增加了「社區保姆」的工作壓力，嚇退有照顧能力的婦女成為「社區保姆」，減輕社區託兒需要。而事實上，不少作為「保姆」的婦女亦是因為家庭照顧工作沉重，藉著做同樣的照顧工作，賺取費用改善家庭收入，不過，\$18 元的收入實在不足以應付通漲。

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18 條，香港政府有責任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就業父母的子女有權享受他們資格得到的托兒服務和設施，故我們促請香港政府履行承擔解決提供完善託兒服務的責任。

基於以上的分析，我們聯席有以下建議：

一. 改善現行的託兒服務：

- 1.1 託管年齡：年齡應由現時 6 歲擴展至 12 歲的青少年。6-12 歲雖稍有自理能力，但也極需要看管。
- 1.2 彈性託管時間：時間包括早上返學時間、放學時間、及晚上時間，及假日、例如：星期六、日及暑假等長假期，服務要配合父母工作時間。
- 1.3 增加臨時暫託服務：支援母親處理臨時性情況。
- 1.4 託管性質：建議綜合起居照顧、輔導功課，及包括由學校或住處接送至受託地點，把生活照顧至功課輔導都結合一起。
- 1.5 區域性：託管服務應遍及全港，好像便利店般方便。

二. 增加託兒及託管服務的減免收費及豁免名額

減輕低收入家庭接受托管的經濟負擔，所有托管服務費用豁免名額應該不設限制，由中央統一分配而非分區。

三. 增撥資源在學校推行每天開放兼備功課輔導的託管服務予低收入家庭兒童
學校於課後開放學校地方，與社福機構合作，由已受訓的社區保姆到校內支
援照顧留校學生，包括照顧小休茶點和行為指導，而功課輔導則另聘專才負
責。

四. 「社區保姆計劃」成為正職，開拓託管服務創就業

如果將收入作為誘因，可以令「社區保姆」供應增加，在數量上滿足託兒需
要。有志於託兒服務的人士，可以以此為職業，創造了就業機會。同樣，部
份婦女因為解決了照顧兒童的問題，可以外出工作，這也直接鼓勵了就業。
學校方面，除增聘專業老師提供託管外，也應加設社區託管照顧員，協助課
後清潔、管理及膳食服務，亦可創造基層就業機會。

五. 建立對家庭友善的社會政策

為照顧者創造更有利的環境，既可保障基層家庭兒童的被照顧、及紓緩貧
窮問題的惡化；友善家庭政策包括仿倣外國設立家庭照顧者津貼、有利基
層婦女的就業政策等，針對現時出於社會結構缺陷而出現的問題，作出根
本性的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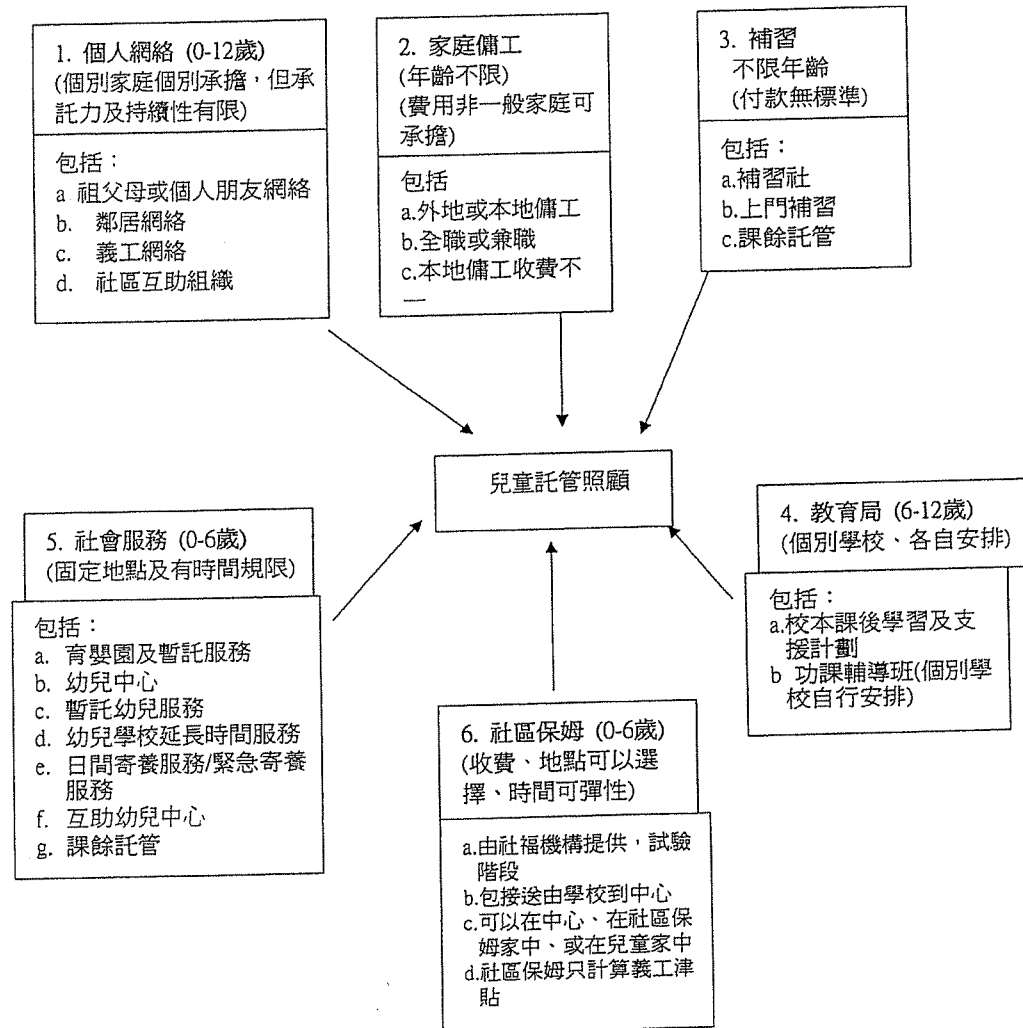
2011年11月23日

「關注照顧者權益聯席」成員包括：香港婦女勞工協會、街坊工友服務處、同根
社、婦女貧窮關注會、關注綜援檢討聯盟。

街坊工友服務處 35902454，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27904848，同根社 31136573，
婦女貧窮關注會，關注綜援檢討聯盟 36902699

二. 現時就兒童託管服務狀況分析：

(圖一) 簡介現有為0-12歲兒童提供的照顧服務的特點



下圖表是就以上圖一第5類，由社會服務機構提供的各類服務之分析

	服務性質	服務對象	服務時間	費用	全港名額 包括政府 資助、社 福機構
幼兒中心	提供全日照 顧 提供活動	3歲以下	星期一至五：上午8 時至下午6時 星期六：上午8時至 下午1時	每月收費 0-2歲：\$3,457-\$5,100 2-3歲：\$1,900-\$3,285	10間中心 名額588 個
暫託幼 兒服務	由幼兒中心 和幼稚園暨 幼兒中心提 供服務	6歲以下幼 兒	星期一至五：下午6 時至8時 星期六：下午1時至3 時	全日：\$64 半日：\$32 每兩小時：\$16 膳食費：\$6.4	每間中心 提供1至3 個即時暫 託名額
幼兒學 校延長 時間服 務	由幼兒中心 和幼稚園暨 幼兒中心提 供	6歲以下幼 兒	星期一至五：上午8 時至下午6時 星期六：上午8時至 下午1時 # 可自行可調整時間	每小時\$13	服務名額 1,244個
日間寄 養或緊 急寄養 服務	只服務經社 署轉介有需 要家庭	6歲以下 (如有需要 可包10歲 以下)	每天最多12小時 服務至晚上10時	非收費	
互助幼 兒中心	由義工、鄰里 或互助幼兒 小組家長，以 互助形式運 作	3歲以下 營辦機構 可酌情服 務3-6歲兒 童	彈性安排 可於平日黃昏、部份 週末或部份假期提供	每小時\$5至 \$18	23間中心 名額314 個
課餘託 管	由社福機構 營辦提供	6-12歲兒童	一般由上午8時至下 午7時 視乎個別機構安排	每月收費： 上/下午： \$1000-#1690 黃昏：\$500-\$1280	5,994名 額
社區保 姆	由社福機構 營辦提供，服 務地點包括 在中心、社區 保姆家中、或 兒童家中	0-6歲	中心：由早上8時至 晚上9 時或10時 在兒童家中或在保姆 家中：早上8時至晚 上11時 個別機構可調整時間	每小時以義工津貼計 算：\$18-\$20 視乎個別中心安排	

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
香港金鐘添美道
政府總部

ACTION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Tim Mei Avenue
Admiralty,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LWB/TW1 /2/30

電話號碼 Tel No.: (852) 2810 3931

來函檔號 Your Ref.: CP/C 1505/2011

傳真號碼 Fax No.: (852) 2524 7635

(傳真號碼：2521 7518)

香港
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經辦人：余寶琮女士)

余女士：

有關託兒服務及為家庭照顧者提供支援的事宜

謝謝你於本年十一月十四日的來函，轉達「關注照顧者權益聯盟」就標題所述事宜所提供的意見。當局就有關事宜的回覆如下－

政府所提供的幼兒照顧服務

照顧年幼子女是父母的責任。為支援一些因工作或其他原因而暫時未能照顧子女的父母，社會福利署（社署）一直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提供多元化及具彈性的幼兒照顧服務，主要包括－

- (a) 在受政府資助的獨立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中心形式的常規性幼兒照顧服務；
- (b) 在上述中心提供暫託幼兒服務及延長時間服務，以支援因突發事件或工作時間較長而未能照顧幼兒的家長；

- (c) 為非牟利地區團體、婦女組織及教會團體等營運的互助幼兒中心推行「互助幼兒中心服務資助計劃」，資助有經濟困難的家長使用有關服務；及
- (d) 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透過非政府機構／地區團體以試驗形式推行「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計劃的內容包括(i)為六歲以下兒童而設的社區保姆服務，以及(ii)為三歲至六歲以下兒童而設的中心託管小組服務兩部分。各營辦機構會在區內招募照顧者，並訓練他們在家中（社區保姆服務）或於營辦機構的服務中心內（中心託管小組服務）照顧兒童。社署在檢討「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成效後，認為該計劃能照顧市民對幼兒照顧服務的不同需求，尤其是能填補常規幼兒照顧服務所未能涵蓋的時段，以及提供突發和緊急的幼兒照顧服務。有見及此，當局已在二零一一年十月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常規化並推展至全港十八區。

此外，政府亦透過「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基金）協助社區人士建構鄰里互助網絡。基金自二零零二年成立以來，已撥款接近 2.3 億元，資助超過 220 項計劃，當中約三分之一屬兒童及家庭福利類別，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支援，包括以鄰里互助形式提供幼兒照顧或課餘託管服務。

就六至十二歲的兒童，非政府機構一向以自負盈虧的形式提供半天支援性質的課餘託管服務，讓那些因父母外出工作、接受就業培訓或其他原因未能在課餘時間獲得適當照顧的兒童得到適切的照顧，大部份課餘託管中心都位於公共屋邨，方便家長接送子女。為支援有需要的低收入家庭，社署亦有提供「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有需要的家庭可直接向營辦課餘託管服務的機構申請全數或半數豁免課餘託管費用。

各項日間幼兒照顧服務的服務時間、名額及費用資助

服務時間方面，現時當局提供的幼兒照顧服務已涵蓋平日、周末以至假日的早午晚時段，其中「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下的「社區保姆服務」，每天（包括周末及假日）的運作時間由上午七時至晚上十一時，並在特殊情況下提供留宿服務，我們相信各項服務的服務時間已經可以滿足大部分因工作等原因而暫時未

能照顧子女的家長的需要。

社署一直密切監察各項幼兒照顧服務的需求及運作情況，以確保有關服務能夠配合各區的需要，現時各項幼兒照顧服務皆尚有服務餘額。我們亦一直有為各項幼兒照顧服務提供費用資助或減免，以協助面對經濟困難的家庭，各項服務現時亦尚有費用資助或減免餘額。

強化日間幼兒照顧服務的最新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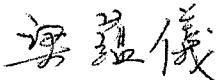
為進一步回應服務需求，當局一直致力完善各項幼兒照顧服務。近期的其中一項措施，是把原本為期三年、並原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結束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常規化，並將其服務範圍由現時社署的十一個行政分區擴展至全港十八區，讓更多有需要的家庭受惠。

經審閱各區的服務建議書後，社署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推展至全港十八區。在擴展服務範圍後，「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同一時間可以提供的服務名額大幅增加，社署亦已進一步強化計劃的服務內容，部分措施包括一

- (a) 明確要求營辦機構在有需要時於「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下提供接送服務；
- (b) 延長中心託管小組的服務時間，平日開放最少三節時間（每節為兩小時），並提供服務最低限度至晚上九時；而於周末亦須最少開放兩節時間；至於社區保姆服務的運作時間，則維持在每日（包括周末和假日）由上午七時至晚上十一時，並在特殊情況下提供留宿服務；
- (c) 各區的營辦機構須在服務熱線運作時間（即週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九時）以外時段，提供特定的電話號碼和安排指定的職員接聽及處理由社署熱線所轉介的緊急服務要求；及
- (d) 增加為每間營辦機構所提供的資源，讓營辦機構加強服務的社會工作支援及提升服務水平等。

因應服務名額的增加，社署會相應地增加給予營辦機構向有需要家庭提供收費津貼的撥款，以支援有經濟困難的家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梁蘊儀  代行)

副本送：

社會福利署署長 (經辦人：王嘉穎女士) (傳真號碼：2838 0125)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